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21)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6,211	3,222
銷售成本		<u>(2,180)</u>	<u>(1,009)</u>
毛利		4,031	2,213
其他收益		29	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18)	(928)
行政費用		<u>(2,649)</u>	<u>(2,852)</u>
經營虧損		(1,307)	(1,508)
財務費用		<u>(145)</u>	<u>(176)</u>
除稅前虧損		(1,452)	(1,684)
稅項	(4)	<u>4</u>	<u>1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448)	(1,67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u>(1,448)</u></u>	<u><u>(1,672)</u></u>
股息		<u><u>—</u></u>	<u><u>—</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5)	<u><u>(0.50)</u></u>	<u><u>(0.58)</u></u>
攤薄	(5)	<u><u>(0.50)</u></u>	<u><u>(0.5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標準及創業板上
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在期間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方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4,497	3,222
引進產品	1,714	—
	<u>6,211</u>	<u>3,222</u>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	—	—
中國	—	—
	<u>—</u>	<u>—</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4	12
	<u>4</u>	<u>12</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三年：無）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
並無就香港、中國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期間之
虧損淨額

1,448,000 港元 1,672,000 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89,225,000 289,22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333,333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89,225,000 289,558,333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高，故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差額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887	9,200	4,613	1	(17,789)	20,91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而作出調整	—	—	(692)	11	(261)	(94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重列)	24,887	9,200	3,921	12	(18,050)	19,970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的匯率調整	—	—	—	6	—	6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1,672)	(1,67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	<u>24,887</u>	<u>9,200</u>	<u>3,921</u>	<u>18</u>	<u>(19,722)</u>	<u>18,304</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887	9,200	3,921	(14)	(23,413)	14,581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57)	—	(5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1,448)	(1,4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887</u>	<u>9,200</u>	<u>3,921</u>	<u>(71)</u>	<u>(24,861)</u>	<u>13,076</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達6,21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92.77%。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由二零零三年之68.68%，輕微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之64.90%，這是由於銷售引進藥品的毛利較低（34.39%）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本集團旗艦產品《立邁青》的營業額具有強勁的增長動力，佔總營業額之57.09%，較去年同期上升38.08%。即使《立邁青》的售價稍為下調，然而銷售量增加42.47%由219,000支增加至312,000支的帶動下，銷售額得以攀升。

截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增加，這是由於營業額按比例增加，加上本集團為於香港推出新引進藥品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雖然產品在香港市場推出初期加重市場推廣開支，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虧損持續減少，錄得之逐年減幅為13.40%至1,450,000港元，能夠改善虧損之情況是由於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已完成下列目標：

- 隨著在中國市場推出《可益能》，本集團成功推行擴大收益基礎之策略，並帶來逾50%之收益增長。
- 成功完成對擴大適應症的臨床研究後，加緊對《尤靖安》的市場推廣工作。
-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就《尤靖安》對治療子宮頸糜爛（一種較嚴重的婦女健康問題）之影響展開臨床研究。
- 取得中國國家藥監局就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展開臨床研究之批准。
- 本集團已取得一家意大利製藥公司Biomedica Foscama S.P.A.的藥品《意魯頓緩釋片》於中國市場的獨家分銷權，該藥品已在中國註冊。
- 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開始就於香港市場推出《瞬康38°》及《盎勁美》進行宣傳及分銷計劃。

展望

於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竭力投放更多資源於下列範疇：

- 本集團將從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發掘可引入的嶄新及獨家技術及藥品。
- 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就利用《瞬康38°》治療感冒對400名病人展開臨床研究。
- 繼續在中國建立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推廣現有的四種產品（包括《立邁青》、《可益能》、《尤靖安》及《降纖酶》）。
- 為在中國推出《意魯頓》及在香港推出《Gliconorm》作準備。
- 本集團將在香港加強對《盎勁美》及《瞬康38°》之市場推廣工作。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匯富」）已確認，(i)其或其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及(ii)其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匯富訂立的協議，匯富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持續保薦人，直至保薦人協議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的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及梁潤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上。